



**说明**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2、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

申请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附图
制图时间	2021年7月25日		

**规划控制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sup>2</sup>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系数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DF-05-04-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M1)	1974	1974	≥3948且≤4935	≥2.0且≤2.5	≥15且≤20	≥35	厂房、仓库停车位≥0.3个；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分区停车位≥1.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